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苏州常熟市长江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85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54.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并负责办理相关银行授信申请与融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担任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流动资金银团贷款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并拟与银团贷款成员银行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文件。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以其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下称"抵押财产")为公司拟申请的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抵押财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6,445.73万元,担保期限以包头常铝、泰安鼎鑫与前述银团正式签署的有关合同及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性质为公司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属于被担保方。

公司全称: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白茆镇西

法定代表人:石颖

注册资本:1,032,781,167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5,612,749.16	8,652,420,986.98
负债总额	4,830,652,715.16	4,916,599,4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2,098,418.94	3,712,951,355.0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7,317,180.86	4,156,509,715.03
利润总额	134,697,602.67	50,681,7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82,367.55	26,299,463.2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财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财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
1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光明路以北,金翼路以东	138,728.98平方米	246,989.9平方米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17450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18022号	45,436.51万元
2	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	19,349.62平方米	37,349平方米	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3875号	1,009.22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资产抵押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银团贷款成员银行

抵押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担保期限:具体以协议签署内容为准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实际担保协议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相关资产抵押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由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691.45万元,约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9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继以抵押财产为公司上一期银团贷款融资事项进行抵押担保后,拟为公司新一期的银团贷款融资事项进行的担保(上一期银团贷款及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包头常铝和泰安鼎鑫提供的抵押物不变,截至2025年6月30日,抵押财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6,445.73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699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 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699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晓丹

电 话:(0512) 52359012

邮 箱:zongxiaodan@alch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60",投票简称为"常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4,697股~729,39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868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2、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或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4,6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3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4,697	0.11	729,394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8,533,715	100	338,169,018	99.89	337,804,321	99.78
股份总数	338,533,715	100	338,533,715	100	338,533,715	100

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4,86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407.06万元,流动资产85,989.31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93%、1.69%、2.3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9%。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本人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吴怀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目前,吴怀磊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怀磊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因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构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4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受富奥股份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原指派梁晓燕女士作为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因梁晓燕女士工作发生调整,现指派崔艳秋女士担任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二、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崔艳秋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累计为超过6家上市公司完成了审计报告的签署和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崔艳秋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崔艳秋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陈蓉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陈蓉蓉,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内审部任职,现职务为内审专员。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的现金分红款7,800.00万元。河西金矿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河西金矿根据《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结合河西金矿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河西金矿的现金分红款共计7,8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 15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4,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80%,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71,920,000股
持股比例	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注: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网新集团2025年10月13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